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董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梁先生已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我公司党委书记,现辞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董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董梁先生将继续在我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公司已于当日开展董事补选工作,董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梁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数3,309,480,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96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285,606,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6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股份数23,873,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1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129,009,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4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谈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8,98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0%;反对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票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8,513,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1%;弃权票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308,98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0%;反对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票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28,513,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5%;反对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1%;弃权票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谈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徐文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文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动,现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梁先生、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组成,其中董梁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文进先生、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组成,其中徐文进先生为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合规委员会

调整前:

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由董事温素彬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董梁先生组成,其中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张利军先生和董梁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由董事温素彬先生、张利军先生和徐文进先生组成,其中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张利军先生和徐文进先生为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淮阴发电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国信淮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核准名称为准,简称"国信淮安热电"),共同建设淮安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国信淮安热电注册资本34,000万元,其中淮阴发电出资17,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830,27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结构上的调整,较公司原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调整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盈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山花园酒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保险经纪")、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能源")、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数科")、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抽水蓄能")、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和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保险")、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西服")、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830,270.00万元。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75,36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54,840.00	61,037.52
	舜天西服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240.00	136.9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采购电量		120,0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排污权		2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碳排放配额		120.00	0.00
	国信数科	采购设备		330.00	0.00
	小计			651,090.00	61,174.4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400.00	247.75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26,000.00	15,343.58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15,000.00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		3,300.00	2,379.87
	小计			44,700.00	17,971.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509,520.00	61,668.89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244,840.00	42,635.16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90,000.00	56,345.45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4,516.73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15,000.00	0.00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9,385.00	1,537.40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9,385.00	1,113.70
	中鑫新能源	销售电力		9,385.00	0.00
	小计			896,515.00	167,817.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8,000.00	3,60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5,000.00	7,600.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		1,600.00	60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00.00	239.4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100.00	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550.00	226.81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35.00	0.00
	国信集团	机房维保、检修		50.00	0.96
	国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提供慈善、服务信托等信托服务		10,000.00	0.00
	小计			35,735.00	12,267.17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600,000.00	0.00
	小计			6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费		29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430.00	269.01
	淮安新能源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	0.00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460.00	587.22
	丁山花园酒店	酒店服务费		400.00	18.47
	南京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850.00	299.80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500.00	0.00
	国信数科	软件及系统服务		3,000.00	676.6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3,700.00	384.57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500.00	0.00
	沙河抽水蓄能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1,450.00	0.00
	紫金保险	保险费		750.00	396.16
	小计			12,430.00	2,631.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589,800.00	0.00
	小计			589,800.00	0.00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0.00	46,920.00	0.00%	-100.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237&stockCode=002608&announcementId=1215255815&announcementTime=2022-12-02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61,037.52	90,840.00	6.39%	-32.81%	
	舜天西服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136.90	250.00	0.01%	-45.24%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1,660.62	3,285.00	0.17%	-49.45%	
	盐城发电	购买机组容量指标	600.00	600.00	0.06%	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采购电量	0.00	120,0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排污权	0.00	2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碳排放配额	0.00	1,500.00	0.00%	-100.00%	
	小计		63,435.04	263,595.00	6.64%	-75.9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247.75	2,200.00	0.01%	-88.74%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15,343.58	90,000.00	0.49%	-82.95%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0.00	15,0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	2,379.87	1,500.00	0.08%	58.66%	
	小计		17,971.20	108,700.00	0.57%	-8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61,668.89	495,980.00	1.34%	-87.57%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8,356.00	12,000.00	0.18%	-30.37%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42,635.16	100,610.00	0.92%	-57.62%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56,345.45	90,000.00	1.22%	-37.39%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4,516.73	9,000.00	0.10%	-49.81%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0.00	15,000.00	0.00%	-100.00%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16.10	940.00	0.00%	-98.29%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1,537.40	9,385.00	0.03%	-83.62%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1,113.70	9,385.00	0.02%	-88.13%	
	连云港发电	碳排放配额	0.00	2,500.00	0.00%	-100.00%	
	中鑫新能源	销售电力	0.00	14,500.00	0.00%	-100.00%	
	盐城发电	销售机组容量指标	900.00	900.00	0.02%	0.00%	
	小计		177,089.43	760,200.00	3.84%	-76.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41.09	255.00	0.15%	-83.89%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3,600.00	8,000.00	13.29%	-55.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7,600.00	15,000.00	28.06%	-49.33%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	600.00	1,600.00	2.22%	-62.5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239.40	400.00	0.88%	-40.15%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0.00	100.00	0.00%	-10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226.81	550.00	0.84%	-58.76%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0.00	35.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检修服务	0.96	155.00	0.00%	-99.38%	
	国信集团	机房维保、检修	0.00	165.00	0.00%	-100.00%	
	小计		12,308.26	26,760.00	45.44%	-54.01%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0.00	400,000.00	0.00%	-10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0.00	200,0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600,000.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费	0.00	200.00	0.00%	-10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269.01	530.00	0.27%	-49.24%	
	淮安新能源	电力市场服务	0.00	100.00	0.00%	-100.00%	
	电影公司	宣传制作	5.66	45.00	0.01%	-87.42%	
	江苏天然气	设备运行维护	80.28	350.00	0.08%	-77.06%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587.28	1,000.00	0.59%	-41.27%	
	丁山宾馆	酒店服务费	18.47	395.00	0.02%	-95.32%	
	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299.80	880.00	0.30%	-65.93%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0.00	500.00	0.00%	-100.00%	
	国信数科	软件及系统服务	676.60	1,600.00	0.68%	-57.71%	
	金陵饭店	酒店、汽车等服务费	86.20	450.00	0.09%	-80.84%	
	紫金保险	保险费	396.16	1,500.00	0.40%	-73.59%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运行服务	384.57	550.00	0.39%	-30.08%	
	小计		2,804.03	8,600.00	2.82%	-67.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0.00	662,000.00	0.00%	-100.00%	
	小计		0.00	662,000.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3年10月底的数据,距离2023年12月31日存在两个月的时间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未能统计在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3年10月底的数据,距离2023年12月31日存在两个月的时间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未能统计在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43,625.38万元,净资产11,116,624.7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4,075,350.05万元,净利润374,60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89147.5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93,479.91万元,净资产727,253.6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5,728.74万元,净利润44,270.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旭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与销售;天然气管网投资、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2,147.56万元,净资产185,968.6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186.50万元,净利润13,947.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0,737.56万元,净资产-17,651.9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7,171.42万元,净利润100.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小烨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1009室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玻璃、棉花、木材、木制品、橡胶及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黄金制品、白银制品、贵金属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牲畜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085.75万元,净资产36,357.2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753.53万元,净利润1,71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26,613.43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八、十、十一、十五层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58,047.20万元,净资产59,908.3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21,708.62万元,净利润6,366.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曙光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吴村富子岕88号

经营范围:建设与运营6×2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72,316.10万元,净资产186,410.0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7,860.39万元,净利润7,969.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游泳池、网球场(馆)、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百货销售;商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丝零售;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天然气费;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55.89万元,净资产461.90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80.93万元,净利润10.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杰

注册资本:22,066.4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90号

经营范围:住宿;特大型餐馆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国际会议室、展览室的出租;美容,洗衣服务,健身服务;日用品、服装、工艺品、旅游纪念品零售。会议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2,309.52万元,净资产18,306.3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348.21万元,净利润-2,522.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亮

注册资本:5,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招标代理(保险服务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22.78万元,净资产6,576.5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968.11万元,净利润289.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远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业务除外);工业园区经济项目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人才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3,238.62万元,净资产63,221.6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紫金智梦园

经营范围:电子认证服务(任凭许可证经营),与电子认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集成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568.11万元,净资产9,218.6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31.79万元,净利润-1,019.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纯林

注册资本:1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

经营范围:抽水蓄能发电,科普知识展览,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服务,电站设施检修、维护及配套服务,房屋和道路修缮,小型基建工程设备安装,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495.81万元,净资产19,896.90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744.22万元,净利润577.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6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3,542.34万元,净资产2,122.6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19,807.01万元,净利润11,143.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鸿

注册资本:61,367.07909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房屋拆迁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1,530.49万元,净资产144,449.1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7,722.78万元,净利润3,62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耀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03,998.11万元,净资产931,673.8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13,921.32万元,净利润20,922.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春宝

注册资本:11,14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8号

经营范围:高档西服及各类服装、防静电服生产、销售;针纺织品、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劳动保护服装设计、生产;服装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五金机械、电子器械、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146.85万元,净资产10,109.1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564.75万元,净利润17.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剑俊

注册资本:47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501室

经营范围: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9,751.43万元,净资产66,111.7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719.49万元,净利润-8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1、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能、江苏天然气、连云港发电、锦盈资本、江苏医药、溧阳抽水蓄能、国信大酒店、丁山花园酒店、恒泰保险经纪、淮安新能源、国信数科、沙河抽水蓄能均为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下列公司也构成关联关系,具体关系如下:

(1)国信集团高管在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国信集团高管在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

(3)国信集团高管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公司监事的近亲属在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全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舜天西服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采购电量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排污权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碳排放配额
	国信数科	采购设备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天然气销售公司	购买天然气
	锦盈资本	采购煤炭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购买热力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及柴油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锦盈资本	销售煤炭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非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国信集团下属其他电力企业	销售电力
	中鑫新能源	销售电力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国信集团	机房维保、检修
	国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提供慈善、服务信托等信托服务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及下属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费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淮安新能源	电力市场服务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丁山花园酒店	酒店服务费
	南京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国信数科	软件及系统服务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江苏新能所属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沙河抽水蓄能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紫金保险	保险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4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淮阴发电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发电")拟与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热电集团")、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安开发")、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安宏信")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国信淮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登记核准名称为准,简称"国信淮安热电"),共同建设淮安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国信淮安热电注册资本34,000万元,其中淮阴发电出资17,6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2%。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淮阴发电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淮安热电集团

名称: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金融中心B5号楼主楼18层1801-1808

法定代表人:武世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煤炭批发;供热;热水、蒸汽销售;蒸汽生产;节能技术服务;水暖器材、仪器仪表、发电机辅助装置批发;房屋租赁;蒸汽管网建设、管理、运营、租赁;供热配套工程建设、管理;管材、保温材料销售;供热技术服务、咨询;能源产业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安热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淮安开发

名称: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3号

法定代表人:徐铁

注册资本:15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人民政府

淮安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淮安宏信

名称: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07号宏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田力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业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淮安宏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纬二路与经十八路交界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电力供应及蒸汽供应服务;粉煤灰及相关产品开发与销售;煤炭销售;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拟出资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拟为34,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淮阴发电	52%	17680万元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淮安热电集团	16%	5440万元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淮安开发	16%	5440万元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淮安宏信	16%	5440万元	货币	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章程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

国信淮安热电的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淮阴发电出资17,68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2%;淮安热电集团出资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淮安开发出资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占16%;淮安宏信出资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占16%。四方在规定的时间(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清。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国信淮安热电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六名董事由股东各方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淮阴发电推荐董事三名,其他方推荐一名。一名职工董事,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淮阴发电推荐。

2、监事会

国信淮安热电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六名,其中淮阴发电推荐监事一名,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其他方各推荐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二名,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法行使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总经理由淮阴发电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淮阴发电对外投资设立国信淮安热电,主要是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江苏国信淮安燃煤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该项投资有利于淮阴发电进一步拓展供热业务,同时能够满足地区内热负荷要求,显著提高地区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信淮安热电的成立尚需各股东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手续,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国信淮安热电可以进一步拓展淮阴供热市场, 还可与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互补,提高供热可靠性和机组运行灵活性,同时提升两家企业的综合效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定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香香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3年12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8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锦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830,27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